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4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9日-2026年10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5.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80.25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5%
实际回购金额	6,957.860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30元/股-15.5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人民币,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98元/股(含),拟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华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晶华新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7月2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晶华新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2026年10月18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80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回购最高价格15.5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3.30元/股,回购均价14.4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69,578,60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7月2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白秋美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于2026年7月28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20,000股;同时,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27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间,存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主行权。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85,360	1.03	2,949,360	1.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8,245,897	98.97	288,433,143	98.9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82,800	0.65	6,685,300	2.29
股份总数	291,231,257	100.00	291,382,503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动主要为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还存在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股权激励限售股回购注销的情况。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4,802,5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0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东莞市芯存诚邦科技有限公司	1,083.00万元	9,799.1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4,145.5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7.9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东莞市芯存诚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芯存诚邦”)

债权人:日盛台骏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日盛台骏”)

公司控股子公司芯存诚邦向日盛台骏申请办理1,083万元融资租赁业务,为支持芯存诚邦经营发展,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开立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因芯存诚邦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本次由公司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10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东莞市芯存诚邦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雨分别持股比例51.02%、48.98%
法定代表人	文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25PL2F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3日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石鼓向座路161号1栋101室
注册资本	9,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51,805.56 / 35,297.25
	负债总额 / 37,267.75 / 22,164.78
	资产净额 / 14,537.81 / 13,132.47
	营业收入 / 25,656.60 / 34,048.57
	净利润 / 1,405.34 / 1,828.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全称):日盛台骏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全称):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诚邦股份”、“公司”)

被担保人(全称):东莞市芯存诚邦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应支付的全部应付款项,包括租金、延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申请执行费用、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利率变化,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必须增加的款项。保证期间自开立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芯存诚邦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是为满足芯存诚邦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芯存诚邦的资信状况,对其担保的风险可控,且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担保义务实际发生后,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4,145.59万元,占公司2025年年度净资产52,915.47万元的比例为177.9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13709 债券简称:振26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证,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244653.SH、245844.SH、246080.SH
债券简称: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25粤港04、26粤港01、26粤港02、26粤港0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一楼展厅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71,518,5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77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焦广军先生、朱桂龙先生、柯思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2.董事会秘书梁敏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0,315,715	99.9814	1,184,600	0.0183	18,2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76,515,060	99.5668	1,184,600	0.4265	18,200	0.0067

注: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并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雪仪、陈雅婷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6-046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至10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fgol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说明会,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为独立董事和管理层。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至10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fgold.com向公司提问。

五、联系方式

电话:010-53232310

邮箱:IR@cfgol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6-055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dswh@600892.com.cn)或访问网址https://eseb.cn/1CgKb208gP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

一、说明会类型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崔洪山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向旭家先生

公司财务总监:刘建文先生(代行)

公司董事会秘书:曾庆生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CgKb208gP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2.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大晟文化金融证券部

电话:0755-82359089

邮箱:dswh@600892.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华润江中 公告编号:2026-035

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至10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zyy@crjz.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为权先生

总经理:徐永前先生

独立董事:王金本先生

财务总监:黄炎伟先生

董事会秘书:田永静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至10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zyy@crjz.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龚先生

电话:0791-88169323

邮箱:jzyy@crj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6-037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2026年7月22日,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湖南海利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集团”)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利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971,8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69%,累计增持金额150,687,57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口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口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155,078,719股
本次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8.0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利集团出具的告知函,海利集团于2026年10月8日至10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2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40%,增持后其持股比例由28.00%增至28.40%,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主体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海利集团	155,078,719	28.00	157,278,719	28.40%	集中竞价	2026/10/08-2026/10/19	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增持贷款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为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海利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仍处于实施过程中。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增持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49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后确认,截至2026年10月19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 公司当前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网站及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事项外,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亿晶 公告编号:2026-05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共6起,均处于审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方的案件共3起,诉讼、仲裁金额(部分案件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等,下同)合计8,163,861.61元;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方的案件共3起,诉讼、仲裁金额合计2,576,117.00元。

● 涉案的金额:合计10,739,978.61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尚在审理阶段,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共6起,合计金额10,739,978.61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2.02%。现集中披露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盱眙凯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淮安丰之盈粮油贸易有限公司、赵璋	(2026)苏0830民初5396号	合同纠纷	盱眙县人民法院	55,051.95	审理阶段
2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荣洲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苏1183民初7675号	买卖合同纠纷	句容市人民法院	2,800,000.00	审理阶段
3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DP20262501	买卖合同纠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5,308,809.66	审理阶段
新增合计诉讼金额(人民币:元)						8,163,861.61	

(二)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苏州杭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6)苏0413民初10209号	买卖合同纠纷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195,000.00	审理阶段
2	宁夏狮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宁夏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6)宁0302民初10420号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2,303,530.00	审理阶段
3	安徽钰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6)皖1124民初6312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全椒县人民法院	77,587.00	审理阶段
新增合计诉讼金额(人民币:元)						2,576,117.00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期内发生的案件尚在审理阶段,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